

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8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4〕623号）、《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4〕17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实施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。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潼关县域国土空间范围内所有水体（淡水和咸水、地表水和地下水）为调查对象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“两统一”职责，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，主动衔接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部门，构建高效、顺畅的市、县联动和部门协作共享工作机制，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，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、数量、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《关于促

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;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(陕财办采[2018]23号)。

(2) 绿色发展政策: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7]51号);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财库[2004]185号);《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[2006]90号);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[2019]9号);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和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[2020]123号)。

(3)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: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进口产品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07]119号);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办库[2008]248号)。

(4)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。

4、服务地点:潼关县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1、法规和政策文件。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8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4〕623号）、《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4〕179号）等政策文件。

2、技术标准规范。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0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7号）、《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4〕179号）及国家、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部门发布最新的其他技术文件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全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所有水体（淡水和咸水、地表水和地下水）为调查对象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“两统一”职责，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，主动衔接会同各级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部门，构建高效、顺畅的市、县联动和部门协作共享工作机制，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，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、数量、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，为自然资

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资料收集与处理

收集和整理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，对各类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处理，统一坐标系、统一数据格式，纸质图件扫描矢量化等。

2、水域空间调查

以国土“三调”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，调查全市江河、湖泊、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等情况，以及坑塘的范围、面积等情况。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，建成数据库。

3、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

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(水深)测量，建立“水面面积-水深-水储存量”数学模型，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，计算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河流水储存量。1 平方千米以下湖泊和小型水库、坑塘调查工作具体由县级承担，省市负责县级成果审核。

4、地下水资源调查

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、地下水监测与统测、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、地下水资源评价等，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、地下水系统边界、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，全面掌

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，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、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、地下水资源量、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。本项调查工作由省级承担，市县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5、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

围绕国家层面总专题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级设立了 3 个子专题，涉及我市子专题是：关中平原城市群水资源与城市韧性专题调查评价。本项工作由省级承担，市县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可围绕省级层面子专题，结合本辖区实际开展相应调查评价专题。

6、数据库建设

在国家、省级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分建共享原则，建设全省和地方集中与分布式相结合的基础调查数据库，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、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、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。本项工作具体由省级承担，市县积极配合。

（三）项目要求

完成潼关县水域空间调查、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、地下水资源调查、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，配合全国流域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，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果

1、水域空间调查成果

- (1) 潼关县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；
- (2) 潼关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。

2、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

- (1) 潼关县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；
- (2) 潼关县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。

3、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

- (1) 潼关县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(2023、2024、2025)；
- (2) 潼关县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；
- (3) 潼关县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。

前期组织开展水域空间、水储量、地下水资源等实地调查，汇总形成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数据。2026 年 5 月底，完成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；12 月底，完成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，形成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。

四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。

保密要求：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采购人所提

供的所以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以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结算说明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数据会交市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数据会交省级及向甲方提交最总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验收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要求。